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林世宗

債　務　人　鍾銘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3,7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88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4650元	鍾銘凱	自民國115年8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2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25123元				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4